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6〕808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十三陵德陵方城明楼、哑巴院、宝城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十三陵德陵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5〕117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前期勘察和研究。对明楼屋顶瓦件残损进行量化勘察，补充现状照片，明确渗漏点位。深入勘察排水系统，查明宝城、哑巴院等区域排水暗沟现状与走向，分析水害成因。

（二）坚持最小干预原则。暂不同意方城明楼屋面全面挑顶，应调整为查补或局部揭瓦，严格压减构件更换量。论证调整宝城墙“桃花浆灌注”措施，注意避免引发新的病害。砖石构件风化、断裂但不影响结构和使用的，应予现状保留，不得大面积揭铺地面，仅限对局部凹陷、起拱部位进行规整。

（三）完善设计方案。细化墙体砖、马道地面及散水勾缝修缮工艺，对深、宽缝隙宜采用“灰浆灌缝+勾缝”措施。审慎论证方城墙体鼓胀加固措施的安全性与可逆性。重点解决建筑和场地排水问题，补充宝城墙马道扶手墙内侧暗排水沟、哑巴院排水

口内暗沟清淤要求，统筹做好露明与隐蔽部位排水系统的衔接，确保场地全域排水通畅。补充更换的椽飞望板的地仗油饰做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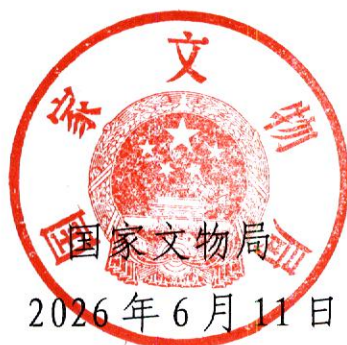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，确保图文一致。梳理精炼方案文本结构和文字说明。校正图纸中形制不准确或缺乏依据的表述，力求规范、严谨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